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華威電容器及合營夥伴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物料、電子部件以及研究、生產及應用相關設施之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協定於中國四川省雅安市石棉縣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

(ii) 合營夥伴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本集團現時自合營夥伴採購鋁箔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其他現有或過往業務及／或合作。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須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物料、電子部件以及研究、生產及應用相關設施之業務(須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注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建議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華威電容器及合營夥伴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60%)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40%)。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乃經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參考合營公司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除注資外，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而作出其他資本承擔、擔保及彌償保證。合營公司超逾其註冊資本之任何日後資本需求將由合營公司透過銀行借貸或股東之進一步注資(須待合營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籌措。

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作出各自之出資(須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相關費用

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同意自合營公司批准設立後，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為合營協議所產生的費用由合營公司承擔，之前所產生費用則由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各自承擔。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合營公司董事會三名成員將由華威電容器委任，餘下兩名則由合營夥伴委任。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分別由華威電容器及合營夥伴委任，餘下一名監事將由合營公司員工選出。

合營公司之首名總經理將由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透過磋商委任。

股東大會

合營公司將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一半以上票數批准。有關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拆、清盤、更改公司性質或修訂合營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決議案，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批准。

經營期限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將為15年，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分佔溢利／虧損

華威電容器及合營夥伴將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分佔溢利或承擔虧損。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電容器主要原材料鋁箔提供穩定持續之供應，以供生產電容器。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電容器需求日益殷切，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鋁箔供應方面遇到困難。合營夥伴從事生產鋁箔業務多年，一直為本集團鋁箔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合營夥伴具備生產優質鋁箔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合營公司建議所在地中國四川省雅安市石棉縣之電費為中國最低地區之一，有助減省合營公司之鋁箔生產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及於合營公司生產開始後所供應之鋁箔將有效舒緩本集團在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鋁箔供應之壓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產能建立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華威電容器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華威電容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威電容器」	指	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前稱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華威電容器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為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匡麗華女士、劉新生先生及李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